



黑龙江省虎林市融媒体中心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黑财指（教）【2024】197 号文件，我台及时开展了更新节目源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虎林市融媒体中心无线覆盖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下达我中心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资金共计 24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下达资金 24 万元均按时到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指标文件要求规范使用。为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工作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确保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数无线覆盖资金合计为 24 万元，合计全年执行数为 2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按

照年初设定的目标，通过总体推进和实施，使用专项资金对石青山转播台自台监测。使我市转播广播电视节目服务设施设备条件不断改善，扩大了我市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范围，提高了转播质量，为百姓提供优质的广播电视节目，进一步提升了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了广大群众收听广播、观看电视等基本文化权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 年度石青山转播台自台监测项目一项；资金全部下达到所属的台站。

（2）质量指标

2024 年度自台监测项目完工；监测该台发射机满功率播出率 100%、满时间播出率 100%、满调制度播出率 100%；完成值为全年转播中央和省台节目发射机均为满功率播出率 100%、满时间播出率 100%、满调制度播出率 100%；

（3）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该项目完工。投入运转对本台站发射机进行监测。

（4）成本指标

访资金专款专用全所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通过专项资金对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台站运行维护，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9%，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9%，完成年度指标值，确保全省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台站运行稳定，保证全省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在我省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技术指标达到要求，收听、收看效果良好，及时将党中央的声音传递到千家万户，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的需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2)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稳步提升，全部基本达成预期指标，综合考虑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预算执行等方面因素，全年完成值为 98%。

(3) 环境友好无污染

指标值为“良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无废水、废气排放。噪声达标。无重大污染事故，无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状况。

(4) 可持续影响

对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持续维护，提高全省群众的收

视收听质量，长期提升全媒体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稳步长期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而长期营造良好社会风气，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为创建良好的宜居宜业宜游的和谐龙江做贡献。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在全省无线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收听、收看效果不断改善，社会公众对收听、收看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较好满足社会公众对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的需求。年度指标值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投诉率 $\leq 3\%$ ，全年完成值为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投诉率 $\leq 3\%$ ，超过年度收听收看满意率评价指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无线覆盖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 万元，执行率为 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增加资金使用管理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

